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陳瑞英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1001414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技部函、計畫徵求說明會、計畫徵求公告、計畫申請書、計畫申請書ODF

主旨：科技部自本(111)年5月16日起公開受理申請111年度第2期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本年6月27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科技部 111年 5月 9日科部產字第 1110026297號書函暨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徵求說明會採線上直播方式，分別於本年5月16日（一）上午10時至11時40分、5月20日（五）下午2時至3時40分進行。有意參加者，請於會議前一日中午12點前完成報名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宋小姐，02-27090638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限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。
  - （二）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
    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
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
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（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）等資料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，計畫執行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。

(三)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包含用印、簽署文件、奉核簽案等等）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請逕至科技部網站(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)下載參閱。

五、本計畫申請如有疑義，請洽科技部林先生（02）2737-7280、王小姐（02）2737-7241 王小姐。有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02-2737-7590~2737-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郭明政